

2024 年道路岛头、安全岛彩化美化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YCZBHN2024-146)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鹤壁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 2024 年道路岛头、安全岛彩化美化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82.716878 万元, 招标人为淇县城市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24 年道路岛头、安全岛彩化美化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 年道路岛头、安全岛彩化美化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4 年道路岛头、安全岛彩化美化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应具备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 应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在建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 有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并提供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3.4 供应商须提供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网站查询截图(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并提供投标人承诺书,投标人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9月19日08时00分到2024年09月26日18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购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9日15时00分

递交方式: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与九州路交叉口鹏森建设大厦529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9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与九州路交叉口鹏森建设大厦529室

七、其他

2024年道路岛头、安全岛彩化美化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年道路绿地苗木补栽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与九州路交叉口鹏森建设大厦529室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9月29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 YCZBHN2024-146

2. 项目名称: 2024年道路岛头、安全岛彩化美化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827168.78元

最高限价: 1827168.78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道路岛头、安全岛栽植花卉及色带,栽植乔木灌木,铺种草皮等美化种植;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3 工 期: 20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合格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应具备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 应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在建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3.4 供应商须提供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网站查询截图（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并提供投标人承诺书，投标人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报名：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 2024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9 月 26 日，每日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携带本人身份证及以下资料到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与九州路交叉口鹏森建设大厦 529 室报名：

a 营业执照(副本);

b 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证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 下午 15 时 00 分

地点：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与九州路交叉口鹏森建设大厦 529 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淇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淇县同济大道与文化路交叉口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92-21181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与九州路交叉口鹏森建设大厦 529 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839295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839295558

2024 年 9 月 19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淇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淇县同济大道与文化路交叉口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92-211816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与九州路交叉口鹏森建设大厦 529 室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883929555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